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9）

羅委員就檜木精油檢測結果公布導致廠商商譽受損，政府應盡快制定檜木精油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總部查復如下：

- 一、檜木精油檢測結果公布導致廠商商譽受損乙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本（102）年 11 月 19 日發布「標準檢驗局針對市售檜木精油成分比對結果澄清說明」新聞稿，說明檜木精油 5 件檢測結果與國家標準比對範圍值不一致之緣由，並已分別向相關媒體及業者澄清說明，若仍造成業者困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深表歉意，並將積極檢討改進。
- 二、為研商制定本土特有種臺灣檜木精油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2 月 2 日邀集產、官、學、研等專家，召開 102 年化學工業精油國家標準制（修）定方向會議，決議請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全國各林區紅檜及扁柏兩種臺灣特有種檜木，取粗枝幹以蒸汽蒸餾提取精油為標準試樣，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農本學院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共同分析各項品質，俟提出研究成果後，再召開技術委員會評估制定為國家標準，以提供國內相關產業與廠商參考。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減少流浪動物應嚴格管理寵物交易及加強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9）

邱委員就減少流浪動物應嚴格管理寵物交易及加強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寵物業者管理及杜絕不法繁殖場棄養或虐待犬隻，動物保護法業規範經營特定寵物（犬）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另本會於 98 年修正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訂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要求業者應對飼養與販售之犬隻善盡照護責任，並植入晶片加強寵物買賣流向管理，同時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所轄寵物業者定期查核與推動評鑑機制，積極維護其所飼養犬隻之動物福利及防範其隨意棄置犬隻。此外，本會於 100 年度起推動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101 年度全國辦理稽查計 5,730 件（100 年度為 4,716 件），101 年度行政處分計 45 件（100 年度為 75 件），102 年並持續辦理中。
- 二、又流浪動物的產生，並非全然來自繁殖場，飼主不負責任的棄養行為亦是造成流浪動物產生的主因，爰本會將加強飼主責任的認知與建立，及提升寵物登記率強化飼主責任列為重點工作，於 100 年度起推動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公開場所稽查，加強勸導未辦理登記之飼主。查 101 年度全國辦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計 30,745 件（100 年度為 10,822 件），其中經依法勸導並完成寵物登記 8,567 件（100 年度為 4,899 件）。

- ），在加強稽查的情況下，101 年度全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 100,349 隻（100 年度為 100,091 隻），102 年 1 至 10 月稽查計 32,791 件，新增寵物登記數量 151,797 隻，並持續辦理中。
- 三、本會改善流浪犬問題之根本政策在於教育與源頭管理，包含推動前揭犬隻寵物登記以建立飼主責任、管理繁殖買賣行為等工作，並推廣絕育以減量。至於捕捉及收容機制，係為處理無人管理犬貓衍生之人身安全、環境污染、疫情傳播等問題，且流浪犬貓並非一固定族群，而是在持續有民眾棄養及放任繁殖情況下不斷變動的動態族群，故政府為處理末端問題而不得不為。
- 四、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置動物收容所以收容管理無主或民眾送交犬貓，本會為使收容動物照護管理作業流程更完善，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訂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同時加強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以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另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無人認領養或無其他適當處置時得人道處理，係因政府資源有限，不可能不斷擴大收容量並終養無主犬貓，故當動物飼養空間不足須採人道處理措施，係考量動物福利，避免過度密飼造成動物生活痛苦，亦為不得不採行之措施。惟地方政府均會在收容空間許可之前提下，儘可能延長收容時間。
- 五、為降低收容動物之人道處理量，本會持續致力推動「認養代替購買」工作，除長期與民間動保團體合作辦理認養活動、設置認養資訊公布網路等多元方式加強推廣，另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招募動物保護志工、推動動物中途照顧制度及結合動物保護團體、獸醫師團體及寵物服務產業等共同參與，以擴大推廣能量，加速降低動物人道處理比例，近年收容動物總量逐年減少、認領養率逐年增加，已有效降低動物人道處理比例（98 至 102 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情況詳如附件）。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振實質薪資才是政府施政重點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1）

羅委員有關提振實質薪資才是政府施政重點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因貿易帶動勞動力全球化發展，使國內就業面臨更大競爭，薪資調升議價空間有限，更因與中國大陸具地緣之便，產業外移亦加速就業人口外流。在就業機會與薪資漲幅均受限影響下，使得近年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呈下降趨勢。惟近年來製造業海外生產比重過高情形已見趨緩，88 年我國海外生產比重 12.2%，至 96 年已達 46.1%，平均每年增加 4.2%；在 100 年雖上升至 50.5%，但這 4 年間每年僅上升 1.1%，顯示產業外移速度已趨緩，兩岸情勢改善對產業根留臺灣已逐步發揮效果。
- 二、為有效提振實質薪資，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刻正加速推動提振國內景氣相關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等，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擴增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